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供應商直接擁有30%股權之公司)與供應商(為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集團同意購買且供應商集團同意供應貨品，年期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i)供應商擁有買方30%股權；及(ii)趙文寶先生為供應商之主要股東及供應商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故供應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供應商直接擁有30%股權之公司)與供應商(為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集團同意購買且供應商集團同意供應貨品，年期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買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 河北寶利滙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買方： 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

由於供應商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買方30%股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價格須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貨品供應：**

買方集團可於購買協議期間不時透過下達訂單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根據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將予交付之貨品最高總額如下：

<b>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b>	<b>貨品數量(噸)</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600,000

**年度上限：**

經考慮(i)根據購買協議將予交付之貨品之最高總額；(ii)貨品之過往市價；及(iii)貨品價格之估計變動後，本公司已設定貨品供應之年度上限，呈列如下：

<b>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b>	<b>金額</b>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65百萬元 (相等於約312.7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49百萬元 (相等於約765.8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545百萬元 (相等於約643.10百萬元)

## 訂約方資料

供應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趙文寶先生直接擁有70%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30%股權。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焦煤、焦炭及鐵礦批發及零售，以及銷售有色金屬及金屬礦石。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供應商直接擁有30%股權。買方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一般貨運，以及礦物、煤炭及焦炭貿易。

趙文寶先生為供應商及買方各自之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物流及倉儲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使買方集團為其礦物貿易業務從供應商集團獲得可靠且持續之貨品供應，而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買方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購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購買協議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i)供應商擁有買方30%股權；及(ii)趙文寶先生為供應商之主要股東及供應商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故供應商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買方集團根據購買協議向供應商集團購買貨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品」	指	買方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之煤炭、焦炭及鐵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買方及供應商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
「買方」	指	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供應商直接擁有30%股權
「買方集團」	指	本公司、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河北寶利滙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趙文寶先生直接擁有70%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30%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作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趙成書先生及吳子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